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文件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扶办发〔2017〕21号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规范易地扶贫搬迁对象核实
调整程序的通知

各设区市扶贫办（局）、国土局、发改委，韩城市扶贫办、国土局、发改委：

为进一步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对象核实工作，结合《全省扶贫对象核实及数据清洗工作方案（试行）》（陕扶办发〔2017〕18

号)要求,现将同步做好我省易地扶贫搬迁扶贫对象核实调整的工作程序通知如下:

一、政策宣传和入户核实

本次数据核实工作由县(区)扶贫部门负责,县国土、发改部门配合,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本着“依据政策、应搬尽搬”的原则,将政策宣传到位。对我省居住在环境恶劣、生态脆弱、不具备基本生产和发展条件的边远地区、高寒山区和陡坡峡谷地带的贫困户,远离集镇和交通干线,修路、通电、通水一次性投资成本过大,群众就医、小孩上学不便的自然村组,地裂、滑坡、崩塌、洪涝等自然灾害多发区或地方病区无法在当地生存的贫困户,国家和省级主体功能区中禁止开发区或限制开发区的贫困户,以及无劳动能力、无家庭积累、无安全住房的“一方水土养不活一方人”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含国家系统数据更新后已标注脱贫,但仍无安全住房的)逐户核实,对贫困户原住房信息,应采取照片或视频等方式留存。

二、村级公示和乡镇初审

各市县(区)扶贫部门负责将2017年初建档立卡国家扶贫信息库中“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标注数据经乡镇人民政府发至各村委会(具体标注名单以电子版形式发至各市)。由村委会负责将易地扶贫搬迁对象与标注数据进行比对,并将“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对象拟新增和剔除的名单及原因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人民政府。由乡镇人民政府对各村上报的易地扶贫搬迁名单及原因进行初审、公示,乡镇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扶贫、国

土、发改部门。

三、市县逐级联合审核上报

各县扶贫、国土、发改部门组织人员，对“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对象拟新增和剔除的名单及原因进行核查，核实无误后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由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查签字后，报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对所辖县区的上报结果进行抽查审定，审定结果以正式文件向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报告。报告附件中要明确全市易地扶贫搬迁规模及各县新增和剔除易地扶贫搬迁人员名单及每户（人）增减原因。

四、标注数据修改

省扶贫办、省国土厅、省发改委联合向国务院扶贫办和国家发改委报送申请易地扶贫搬迁规模调整文件，并附各市报告和申请调整名单。经国家同意，并开放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标注功能后，由各县扶贫部门统一组织人员进行标注调整，确保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内标注内容与国家同意的调整名单一致，并将易地扶贫搬迁花名册及时移交移民搬迁部门。

五、严格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确保精准。各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落实专人负责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对象核实和标注工作。市县扶贫、国土和发改部门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坚决杜绝随意调整易地扶贫搬迁对象的事情发生，绝不允许将符合易地扶贫搬迁条件的贫困户因工作原因、安置形

式、建设标准等问题剔除。

(二) 严格程序，逐级上报。本次易地扶贫搬迁新增和剔除对象实行“联审制”，必须逐级由扶贫、国土和发改部门联审核定，5月底完成市县数据备案，6月12日前，完成省级的数据备案。

(三) 夯实责任，严肃问责。本次易地扶贫搬迁对象核实完成后，如在抽查和暗访时发现易地扶贫搬迁对象有不精准问题，将根据不同情况约谈、处理相关市县政府和部门责任人及工作人员。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5月2日

陕西省扶贫办行政人事处

2017年5月8日印发

